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

(1995年8月25日交通部令1995年第3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保证海上船舶、海上设施具备安全航行、作业的技术条件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沿海水域环境污染，维护国家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船检条例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（以下简称船检局）是依照《船检条例》及本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（以下简称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）的各项检验工作由船检局设置或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船舶检验机构）实施。

外国籍钻井船，指悬挂外国国旗，具有单体或多体结构的船

型或驳船型排水船体，在漂浮状态下从事钻井作业的船舶。

外国籍移动式平台，指悬挂外国国旗，为勘探或开发海床下的资源，从事钻井、开发作业或为此服务的移动式海上结构物。

第三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应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、入级证书和根据本规定取得的《检验合格证书》。

法定证书，指根据中国法律、法规和中国政府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，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必须具备的安全证书、防污染证书、吨位证书、载重线证书、起重设备证书等。

第四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在开始作业之日 10 天以前，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向就近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作业前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取得《检验合格证书》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的作业期限超过一年的，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《检验合格证书》签发之日起一年期限到期之日 10 天以前，向就近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。经检验合格并签署后，《检验合格证书》继续有效。

定期检验每年进行一次。

《检验合格证书》的有效期限根据作业时间或法定证书、入

级证书的有效期确定。

第五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、经营人申请作业前检验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，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的法定证书、入级证书复印件。

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外国籍钻井船或移动式平台的名称、呼号、登记港、船级，进入中国沿海水域或到达作业位置的日期、作业期限，申请人名称、地址、传真、电话以及拟安排检验的时间、地点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应事先做好交验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为检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提供海上交通工具等。

第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根据船检局公布的《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规则》）所确定的检验项目，进行作业前检验或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。

申请人应根据检验项目要求，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第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发现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的技术条件不符合《安全规则》并确认不能颁发《检验合格证书》时，应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改进，满足船舶检验机构要求的，按本规定第五条重新申请相应的检验。



第九条 对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经作业前检验合格的，由执行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《检验合格证书》；经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合格的，由执行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在原《检验合格证书》上签注。

第十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出现下列情况，《检验合格证书》失效，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代理人应按本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重新申请作业前检验：

- （一）法定证书和入级证书过期的；
- （二）发生影响法定证书和入级证书效力的重大事故的。

第十一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离开中国沿海水域后，《检验合格证书》自行失效。

第十二条 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在中国沿海水域进行拖带航行，应按照《船检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。

第十三条 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
第十四条 对未持有《检验合格证书》或持失效的《检验合格证书》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、移动式平台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交通运输部规章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